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劳动保障提供监察执法保障。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和法规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劳动监察支队作为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没有内设科室。

截止2021年末，怀化市劳动监察支队共有在职人员1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年初预算数15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156.9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56.9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46.84万元、津贴补贴14.99万元、奖金1.99万元、绩效工资16.4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2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00万元、住房公积金1.00万元、办公经费22.35万元、工会经费6.61万元、福利费7.3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4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3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怀化市劳动监察支队基本支出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产生的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退休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怀化市劳动监察支队共产生基本支出251.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5.4万元，公用经费156.41万元，其中“三公”经费0.84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专项资金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共计45.00万元，年度可用专项资金共计45.00万元；支出共计45.00万元，年末结余0.00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100%。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全年财政拨款收入45.00万元，支出共计45.00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100%。

**年度目标：**围绕“服务提升年”活动加强队伍建设、素质与服务水平提高。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快速有效处置举报投诉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情况：**2021年度，我支队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项制度逐步落地，农民工工资欠薪预警平台全面启动，全面完成了2020年度国务院、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根治欠薪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有力保障了我市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取得了以下成绩：1.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新成果。2.执法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3.根治欠薪机制取得新合力。4.《条例》宣传活动取得新氛围。5.等级评价工作取得新示范。6.优化经济环境取得新体验。7.无欠薪项目建设取得新效能。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度专项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全部完成。在局党组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支队始终把治欠保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特别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项制度逐步落地，农民工工资欠薪预警平台全面启动，全面完成了2021年度国务院、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根治欠薪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有力保障了我市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怀化市劳动监察支队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所有资产统一采购、专人管理、定期盘点、集中处置、严格追责，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对报废固定资产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新增固定资产建立了固定资产卡片和台账，责任到人，从而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新成果。**今年以来，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稳步推进，顺利完成了国务院、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截止12月底，接收“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欠薪问题线索1019条，已全部处置到位，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立案79起，涉及农民工1891人、金额1748万元，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100%；协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361起，涉及农民工3651人、金额3437万元；总计为5018人，追回工资4705万元。

**2.执法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市本级和13个县市区劳动监察机构均拥有独立的办公区域，“两网化”管理中心、投诉举报窗口设置到位；现有专职监察员71人，每位执法人员配备了按省厅要求的执法服装；劳动监察所需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并保障了行政执法车辆14辆用于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巡查；劳动保障监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为劳动监察执法提供了全方位服务。

**3.根治欠薪机制取得新合力。**在怀化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始终按照市人社、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工会等23个部门或组织的成员单位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定期不定期召开全市议事协调、协商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运转顺畅；充分发挥联合执法职能，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人社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联合执法，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和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等情形，公安机关可提前介入，人社部门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全年向公安机关移交欠薪案件5起，有效推进了相关工作的开展及相关案件的处置进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形成了工作合力。

**4.《条例》宣传活动取得新氛围。**今年5月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市、县两级政府以此为契机，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宣传主要通过线上学习、线下宣传主要通过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农村）、进小区、进工地“五进”等形式进行。4月27日，怀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及85个在建项目工地在市人社局15楼会议室，集中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县市区也对人社系统、根治欠薪成员单位监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部分农民工开展了培训。5月份开展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月活动。我市部分县市区开设了微信公众号，各部门在各自的门户网站开设专栏，专门宣传此项工作，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次数12次，上报根治欠薪宣传稿件5件，并及时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做好宣传工作，对欠薪舆情及时发现、核实并妥善处理，及时有效进行回应。

**5.等级评价工作取得新示范。**2020年5月，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怀化市2020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部署2020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网上书面审查及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今年以来，共评价用人单位1315家，评定A级用人单位5家、B级1257家、C级53家。将黄某毅、毛某等2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推送至发改、市场监管、人民银行和住建信用信息平台，积极营造讲诚信、学诚信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失信联合惩戒威摄力。

**6.优化经济环境取得新体验。**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厅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全市建立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运行机制，加快配套制度建设，明确了工作步骤；严格落实并制定了29类97项人社领域事项相应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系统中的“双随机抽查”模块，依托市场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电脑随机摇号，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做到执法检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7.无欠薪项目建设取得新效能。**对部、省厅、市局督办、交办的案件，专门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监察骨干力量负责及时办理、严肃查处，督办、交办案件结案率达100%；严格建立欠薪案件台账，切实加强案件的查处力度；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排查机制，对我市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摸底排查，并依托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系统、实名制管理和欠薪预警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比对，极大地提高了案件查处效率，全面推进了我市无欠薪项目的建设力度。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的工作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党史学习教育中对重点学习篇目的学习不够系统深入，对标支部“五化建设”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还不够全面、系统、完善。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深化党建、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理论知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二是深化支部“五化建设”，做好党员积分管理制度，落细落实支委联系党员群众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谈心谈话；三是进一步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完善支部会议室、党员学习活动室和党务宣传栏；四是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意识形态宣传。

2. 着力四个强化，稳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突出党员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和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党风廉政监督，加强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监督，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杜绝侥幸心理，做到防微杜渐，守住底线；强化干部职工队伍管理，严格工作纪律，加强普法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提醒常态化，把廉政提醒谈话作为开展日常监督的有力抓手，动态掌握和分析研判党员干部职工思想、工作、作风和生活情况，对苗头性问题或轻微违纪行为，灵活运用廉政提醒谈话、通报批评、诚勉谈话等方式，早发现、早处置，防止“小过错”演变成“大问题”。

3. 严格责任落实，切实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继续以疫情防控战时思想和措施做好疫情常态化管理工作，落实防控责任，加强对全体人员体温测量、行程经历等信息登记检查工作，做好日常防护工作，定期对公共环境消毒，做好防疫物资储备。

4.推进综合治理，全力维护和谐稳定。一是全力以赴抓安全。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制度，加强干部职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处理初期问题的能力；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加强隐患排查，落实问题整改。二是综治维稳保平安。持续做好禁毒教育和扫黑除恶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改进工作方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人员平安。三是“三城同创”不放松。继续按照“三城同创”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工作。

 怀化市劳动监察支队

2022年8月10日